

积石山县刘集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00

合同编号: LXZC22720240392

需 方: 积石山县刘集乡人民政府

供 方: 兰州东胜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日

积石山县刘集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积石山县刘集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兰州东胜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合同项下的积石山县刘集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项目清理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LXZC22720240392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双方对服务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概况

1.1 建设项目和工作名称：积石山县刘集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

1.2 合同范围：项目区位于积石山县刘集乡的农村宅基地，分别为受损严重的原址重建和集中搬迁拆除清运农村宅基地；本项目单价招标按优惠率报价：集中搬迁户费用为3500元/户，原址重建户费用为2500元/户，维修加固户费用为500元/户。）

1.3 具体工作内容：本项目涉及原址重建及维修加固拆除清运工程和集中搬迁复垦工程。

第二条 服务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完成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承包方式：采购服务施工

3.2 合同价款：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综合优惠率 (%)	备注
1	集中搬迁户	本项目涉及拆除清运工程和复垦工程两项工程。	1 户	0.8%	无
2	原址重建户	本项目涉及拆除清运工程和复垦工程两项工程。	1 户		无
3	维修加固户	本项目涉及拆除清运工程和复垦工程两项工程。	1 户		无

3.3 结算方式:

- (1)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%预付款;
- (2) 合同履行至中期再支付50%合同价款;
- (3)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,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3.4 支付方式: 将通过验收的、提交资料合格齐全的, 依据拆除户数, 对应拆除价格核算工程施工费, 经监理、审计核验无误后上报乡镇确认, 确认无误后拨付工程施工费用。

第四条 工作方式

4.1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, 通过对乡镇村对接, 摸底调查确定项目区范围、位置。

第五条 甲方工作

5.1 负责服务期间合同各方与相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, 提供查阅相关资料的方便。

5.2 按合同约定办理计价确认手续, 支付合同款项。

5.3 委托服务前，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，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

6.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6.2 乙方办理付款时须向甲方按财务规定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第七条 安全事项违约责任

7.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，设立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，在现场进行服务过程中积极与甲方专职安全员对接，并纳入甲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7.2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、违章作业，安全措施不及时、不力等安全隐患，造成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费用均有乙方承担。

7.3 乙方在现场进行服务工作时，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，遵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全部工作任务按约定完成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，合同各方按竣工结算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。

第九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，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合同金额的30%的违约金，违约事实发生后协商不妥时，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10.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1.1 受托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斯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。

此页无正文

乙方：兰州东胜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1196号
电话：18919069000
邮编：730030



甲方：积石山县刘集乡人民政府（章）
地址：积石山县刘集乡
电话：13993037511
邮编：731700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经办人：

马福海

签字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经办人：

马竞

签字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代理机构：



负责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康平